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下二

単位:万元			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人	47,801.81	44,661.77	7.03
营业利润	20,199.08	16,815.59	20.12
利润总额	19,880.17	16,450.77	2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1.46	15,068.38	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3.03	13,248.87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24	3.23
加权平均争资产收益率	9.91%	11.77%	下降 1.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824.48	194,257.43	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4,467.10	168,933.66	9.19
股本	13,606.08	13,606.08	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56	12.42	9.18

-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801.81万元,同比增长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7,471.46 万元,同比增长 15.9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6,824.48 万元,较报告 期初增长 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4,467.10 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 9.1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同时覆盖消化道、优生优育、肝炎等多个 检测领域。公司深耕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十余年,针对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临床症状和体征 较为相似但治疗方法截然不同的特点,掌握多种病原体联合检测技术,产品检测病种涵盖甲型 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柯萨奇病毒、腺病毒、新 型冠状病毒等超过 15 种呼吸道病原体, 致力于打造中国呼吸道病原体快速联合检测领导品

(1)2023年,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 识发布以及患者早诊早治的就诊意识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正处于快速 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终端市场覆盖率持续提 升,非新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603.90万元,同比增长205.49%。

(2)2023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942.76万元,其中,2023年 半年度确认 2,570.17 万元, 主要系确认新冠抗原产品成品及专用物料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2,407.11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 2,179.76 万元,主要系确认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未充分利 用生产组装设备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1,920.41 万元。相关减值损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 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

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为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179.76万元,具体情况如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8,732.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199.59		
	小计	3,121,533.13		
	存货跌价损失	-528,040.63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204,088.57		
	小计	18,676,047.94		
合计		21,797,581.0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4,942.7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 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经测试,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2.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 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 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测试,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20.41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 工序涉及的未充分利用生产组装设备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2,179.76 万元,对公司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2,179.7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2023 年全年计 是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4,942.76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购公司 股份的议务。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

自 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

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桂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3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231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6,426,411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548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奋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3年度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育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

表决结果:同意 26,426,41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2. 审议通讨了《关于选举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 本次持有人会议征集并提名,同意选举界除战,韦让进、张茂林为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6,426,41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0份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

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晓斌为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到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官: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

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26,426,41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 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员

載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46.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45%, 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 / 股 , 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 / 股 , 支付总金额为 100,032,842 元

(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6,546,4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05,405,876 股的 1.4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被至本公共工程。以 500 A 100 A 1

账户是码,08994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预计不超过 246人,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对应1股标的股票,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上限为 26,546,411 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 233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26,546,411 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7,565.73 万元,实际参与人数及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分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 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 记确认书》,"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546,411股公 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月五特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2.85元/股。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特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 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 在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 本次の上行版け切与公司位版版本、头所位制人、重争、温争、高级官建入の之间へ构成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

央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 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各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5]、华区贝工行政时刻的云山立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

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 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 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4、会议召集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5人,代表股份138,386,733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 代表股份 40,225,26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40,225,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 代表股份 40,225,26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同意 130,097,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0100%;反对 8,2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896%; 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35,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3928%;反对 8,2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6060%; 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见证律师·苏曾甫·印住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国金人!! 一)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括引第 7 号一回购股 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 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人名称

かち	· 持有人名称	付取数重(成)	白忠胶本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	凌剑芳	5,140,933	4.60	
3	汪斌	3,169,283	2.84	
4	伍松	2,643,670 2.37		
5	杨波	2,090,200	1.87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869,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664,304	1.49	
8	颜耀凡 1,462,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8,277	1.27	
10	颜天翔	1,411,699	1.26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	凌剑芳	5,140,933	4.60	
3	汪斌	3,169,283	2.84	
4	伍松	2,643,670	2.37	
5	杨波	2,090,200	1.87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869,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664,304	1.49	
8	颜耀凡	1,462,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 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8,277		
10	颇天翔	1,411,699	1.2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同购基本情况

● 本次但购基本情况 湖南松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 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 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 依法于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技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近回购刀条效每可则时上下,可应不 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 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贝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报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报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

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

一、川州小寨的甲以及头施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 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尽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 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管指5]第7等——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 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 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

(3)加公司重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重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即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注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736,48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27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拟回购资金总额 加加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回贮牢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版 分回购方案之日起。 6-8-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506,158 股不超过公 本代回购规页的致强上限 306,136 级 7超过公司 L及11.608 年时 2076,19 日本上 10 公司 10 经 10 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

0.23-0.45

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供证券欠匆用197日入600之,介证为2000年, 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 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 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 生险权险自审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

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

253,080-506,158

是工持股计划或股 Z激励

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 财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15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3,08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差未必归购贴金处金据用于是工程贴计划证的股份。

		早, 拟订平伏可世					
		回购股份全部用 又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计划并	全部锁定,则预计	十本次回购
Ī,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11,736,486	100.00	111,230,328	99.55	111,483,406	99.77
	合计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 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口吊冠官、购分、听及、通刊服刀、即刀服工用股小、小小众小众个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3 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49,257.04 万元,流动资产为 78.513.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981.4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01%、3.82%、2.34%。截至 2023 年 9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 证证 12.200

78,513.2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981.45 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01% 3,82% 2.3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3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台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首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以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公司重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本后则期间以为工地或计处。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上市公司向重监高、克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划、加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一)地形以 从事况的最近的

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释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剧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

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减终。由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

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

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

账户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工)后接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外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申请人。 涉案金额: 请求裁决: 被申请人退还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并承担逾期违约

费用 5,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中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 人,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 际影响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最终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 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仲裁并密切关注案件 进程,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以上共计人民币 14,401,600 元;本案保费 8,640.9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采购合同》纠纷向仲裁委 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01733 号仲裁案受 理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转债代码:113526

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北京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公司退还《采购合同》项下已支 付未交付货物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并承担逾期违约金 1,401,600 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 14,401,600 元。 2、本案保费 8,640.9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5,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购买被申请人服务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发货通知单》后陆续将对应款项全部支付至被申请人账户,但截至仲裁申请提 交之日,被申请人只交付了其中一部分服务器,剩余的服务器迟迟未履约交付,剩余未履约交 付的服务器对应款顶进计人民币 13 000 000 元 被申请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服务器一直不交付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上述合同中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 金。同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已支付款项。

据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本次仲裁尚未开 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 最终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仲裁并密切关注案件进程,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 修正"联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 联泰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联泰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4年2月22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联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联 泰转债到期日(即 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期限 6 年。联 泰转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 "113526"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联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5.72 元/

和收盘价计算。

三、联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

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联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 5.15 元 / 股),已触发联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

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 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联泰转债转 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联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联泰转债到期日(即 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